**工 程 施 工 合 同（参考格式）**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地址： | 开户行： |
| 账号： |
| 税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联系电话： |
| 账号： | Email：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工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6.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设计及施工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且乙方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并且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2.未达到规定标准，乙方有义务免费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将安排专业人员对工程进程、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问题，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

4.乙方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及措施。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返工至合格，如有必要，甲方监理人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若限期内仍未落实者，由甲方下达质量罚款单，甚至下达停工。

6.施工完成并正常运行 7 天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报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整改，整改费用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建设单位下达质量罚款单，最终检测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

**2.结算依据：**

（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建筑装饰册（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6-201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人工费单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按差价计入、税金、综合系数：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

（2）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工程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下浮率=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与税金/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与税金。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于规费、税金的计价基础发生了变化，在保持费率不变的基础上，对规费和税金进行相应计算。

本项目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元（大写： ）；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 元（大写： ）；本项目暂列金为： 元（大写： ）。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示后且无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1.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②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乘以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甲方认价材料不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结算时以西安邮电大学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姓名：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个法定工作日，外出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 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若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者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需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越级上访等群体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不低于 元/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 ‰（或 / 元人民币），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材料要求**

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采购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采购范围外的非自主报价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甲方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与材料与响应时提交的样品一致视为初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如不一致乙方协调厂家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第十一条 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复验合格，将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满后半年内，乙方若未提出退还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甲方有权处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主体或人员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为其所属员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购买社会保险或者综合意外险(个人身亡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超出保险或者不能正常理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回复、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纪要等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合同正文）